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(條例第 12 條)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
坪洋

鑑於李金娣女士發出通知，辭去坪洋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04 年 9 月 28 日。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上述鄉村的現有鄉村之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出缺。

2004 年 10 月 8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